

湘桥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

司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将湘桥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委托给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委托依据

- 2.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08061134）；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编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委托函。

第四条 项目的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铁铺镇、磷溪镇，主要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1、湘桥区农村第一产业发展项目，主要通过开展肉牛养殖场建设和耕地集中整治工作，形成“饲料原料种植-养牛-制肥-种植”的生态农业循环模式。主要包括建设一处肉牛养殖场、开展耕地集中区整治。

2、湘桥区农村第二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牛肉产业屠宰车间，以及相关屠宰加工设备设施安装。

3、湘桥区农村第三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牛肉产业相关中型冷库、仓库，以及配套产业服务用房。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与本项目研究必须的有关数据和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及调研工作；

5.2 合同期内，甲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资料。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专业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湘桥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测算：结合当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财务测算部分内容：包括项目财务测算关键指标的设定、项目预期收益分析、预期成本分析、项目偿债指标计算及其他事项。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开展并完成《湘桥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第七条 乙方交付成果的标准、份数及时间

7.1 文件交付标准

1、乙方参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等相关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项目成果”）。

2、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结构完整、内容齐全、方案可行、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科学合理，满足委托方及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3、乙方根据上级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批意见和要求，经甲方确认，可对最终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名称及相关成果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

7.2 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提供上述第五条规定内容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初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相关部门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成果修改。

乙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2 份。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商后，本项目合同金额为¥8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为准。

8.2 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提交至甲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即¥8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8.3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并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再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但未提交项目成果初稿时，按合同总额的 25% 支付；已提交项目成果初稿时，

按合同总额的 50% 支付。

4、甲方指派 蔡秋煌 作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923518991），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办理合同、及时跟进项目进度、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办理付款等事宜。

9.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外），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如果无故拖延交稿时间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项目成果审查，根据要求作会议汇报，并对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必要的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不超出合同范围的调整或补充，如修改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4、乙方指派 李广明 作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427509525），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等事宜，如乙方需对指派人员进行调整，应提前通过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有关资料及研究成果向第

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10.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研究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10.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解除，否则泄密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1.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反馈意见，自收到成果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审批单位意见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情况。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除可以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作为解决纷争依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诉讼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函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3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2.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及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潮州市春荣路兰花三街湘桥区社保大厦五楼 日 期: 2025年 8月14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28 号西塔 14 层自编 1401、 1402、1403、1404 单元 (仅限办公)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帐 号: 8201 0158 0000 01832 日 期: 2025年 8月14日